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不含大连）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辽宁省（不含大连）行政区域内经营管理温室、大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棚体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且修建的基础结构稳固的下列类型温室、大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连栋温室（2000 平方米及以上）：指每亩建设成本在 20 万元及以上，室内种植蔬菜、花卉、苗木、瓜果、育苗等其他作物，并具有增温、通风、增湿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连栋温室；

(二) 钢砖结构日光温室：指全砖墙体或内外包砖墙体与钢架为建筑结构，具有一定的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

(三) 简易温室：指由纯土墙、干打垒外贴石棉瓦、土墙单面贴砖等墙体与钢架或钢竹混合结构组成，具有一定保温和经济节能性的温室（不含纯竹木结构大棚）；

(四) 钢架大棚：指以标准镀锌管或钢筋为骨架并配有聚氯乙烯薄膜为保温材料的大棚。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经营的所有温室、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温室大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建造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的；
- (二) 温室大棚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 正处于危险状态下的大棚；
- (四) 正在施工中的大棚；
- (五) 竹木结构、土墙结构的大棚；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温室大棚的棚体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台风、龙卷风、暴风；
- （三）雪灾、雹灾、雷击；
- （四）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五）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四）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的不合格大棚；
- （五）盗窃、抢劫。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温室大棚的自身缺陷、设计错误、不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施工安装不善、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自然磨

损、自然损耗所造成的损失；

（二）保险温室大棚棚内农作物的损失；

（三）任何间接损失；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的损失；

（五）施工事故中损失的温室大棚；

（六）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温室大棚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温室大棚投保时实际建造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剔除折旧因素后分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建造成本的 70%。**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温室大棚棚体各分项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

立保险合同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

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棚管理的规定，搞好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已投保大棚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温室大棚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

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三）县级以上农业、气象、消防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温室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温室大棚棚体各分项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款金额={每亩墙体保险金额+每亩骨架保险金额×（1-折旧率）+每亩棚膜保险金额×（1-折旧率）+每亩覆盖物保险金额×（1-折旧率）}×（1-绝对免赔率）×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发生部分构成部件损失，保险人根据受损标的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计算赔款金额，最高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赔款金额={每亩墙体保险金额+每亩骨架保险金额×（1-折旧率）+每亩棚膜保险金额×（1-折旧率）+每亩覆盖物保险金额×（1-折旧率）}×（1-绝对免赔率）×受损面积×受

损程度

折旧率=年折旧率×使用年限

温室大棚折旧率参照表

保险温室大棚		年折旧率(%)
水泥(钢筋混凝土、砖石)主体骨架		15
钢架(铝合金)主体骨架		10
薄膜	长寿膜(含进口膜)	30
	普通膜	60
玻璃		10
塑料板		10
草帘子		40
棉被		40

注：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损失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交恢复部分从被保险人要求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使用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

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放弃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表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表计收，并退

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是指物

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五）暴风：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雪灾：指 24 小时内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等于 10 毫米，或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 6 毫米的降雪。

（七）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九）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

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十）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政府行蓄洪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十一）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所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固定建筑物的倒塌、倒落、倾倒，造成保险标的物的损失，可以比照本保险责任处理赔偿。

（十二）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三）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四）每次事故：除另有约定外，连续 72 小时内因第五条所列原因遭受的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